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政府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工作方案 (2015—2016年)的通知

(2015年1月10日)

罗府〔2015〕1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工作方案(2015—2016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与区经济促进局联系。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 工作方案(2015—2016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促进信息消费的实施方案(2013-2015年)》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工作方案(2014-2015年)》的要求,进一步扩大内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信息消费持续快速健康增长,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我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的战略任务,以“智”于管理,“慧”及民生为目标,坚持“市场主体、政府引导,需求导向、带动产业,创新发展、惠及民生”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罗湖的

独特优势，通过实施“555”工程，即聚焦5大领域、提升5种能力、落实5个保障措施，逐步建立促进信息消费稳定增长的有效机制，全力打造罗湖特色信息消费产业群，形成信息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信息消费需求稳步增长、信息消费环境更为完善的良好格局。

二、工作任务

（一）聚焦商务贸易领域，挖掘信息消费升级潜力

依托罗湖在零售业、批发业、专业市场和社区商业等商贸服务业方面的优势，重点实施电子商务提升、移动电子商务推进、社区电子商务发展和智慧商圈营造四项行动，挖掘信息消费升级潜力，努力将罗湖打造为“全城皆网”、“全民触网”的生活大社区。

1. 电子商务提升行动

实施品牌企业电商化发展战略，整合电子商务应用和服务资源，逐步推动网络平台、实体店、体验店融合，实现线上线下互动；推进专业市场与批发市场电商应用，引导商户通过移动互联网、入驻第三方平台等多种模式，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价值，重点在工艺礼品、服装鞋包、珠宝首饰等方面寻求突破；引导小微企业广泛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多措并举，推动优势传统产业综合应用电子商务。到2016年，优势传统产业电子商务综合应用率显著提升，推动不少于120家品牌企业、4家专业市场应用电子商务。培育良好的电商创业氛围，引导电商服务商集聚发展，

加大对企业和个人网商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网商品牌化运营;探索在辖区建立电商实体体验集聚区,引导电商通过线下实体店、体验中心等形式,拓展线下市场,支持电商服务商集聚发展。到2016年,实现电子商务交易总额2800亿元,其中网络零售额达到260亿元,培育或引进交易额超100亿的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的平台企业2家,超10亿元的3-5家,实现中小零售商家电子商务应用率达70%。

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

2. 移动电子商务推进行动

积极推进移动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移动终端运营的社交、商品交易、生活服务、营销推广、移动支付等移动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利用手机、掌上电脑等无线终端进行B2B、B2C、C2C、O2O交易,发展移动电子商务。支持商家与内容提供商及移动增值服务商之间的合作,不断开发新的移动数据业务,拓展移动电子商务市场。支持商家与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及电信运营商之间的合作,不断完善、拓展移动支付功能,为消费者在实体商家消费时提供实时便利的支付手段。支持商家利用移动社交平台开展企业、产品营销推广,鼓励创新各种基于移动平台的交易模式及专业应用,拓展营销渠道。

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

3. 社区电子商务发展行动

探索推动电子商务向社区纵深发展,鼓励街道、社区与电商

企业联手，通过开设体验店、设置信息服务终端的模式，把涵盖菜市场、银行、汽车美容、餐饮、社区服务等服务“链接”到社区甚至居民家中，提供各类生活所需。推动社区电商走“小而精”的路线，植入社区生活圈。同时鼓励辖区快递公司、物业管理公司、保安服务公司等直接服务社区的机构与电商企业合作，积极探索延长电子商务配送链条，将电子商务配送由到社区转变为直接配送到户，最大限度的方便用户，撬动消费，破解社区配送“最后 100 米”的难题。

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4. 智慧商圈营造行动

探索打造罗湖智慧商圈，依托辖区商业区商场、影院等集聚的优势，构建集餐饮、购物、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新型信息消费体验区域。支持“金三角”智慧商圈、水贝珠宝智慧商圈建设，探索打造一站式的“衣食住行、吃喝玩乐”线上线下消费服务，提升景区、酒店、商圈步行街等资源的信息化的智能化服务水平；探索商圈内电影文化消费引导平台建设，依托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技术，实现电影文化娱乐消费信息的及时推送和用户的便捷消费体验；探索智能停车系统建设，实现商圈内停车位的实时查询、预订等功能；加强旅游线路、休闲娱乐、商务会议、商场酒店、租车票务等资源的营销推广，努力实现导航、导游、导览和导购的功能。

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区文化体育

局、罗湖公安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配合。

（二）聚焦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激发信息消费创新活力

把握国家经济转型发展方向和市场经济发展趋势，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与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在金融、物流、文化产业方面开展创新行动，实现罗湖在新业态、新模式上的创新突破，激发信息消费创新活动。

5. 互联网金融创新行动

鼓励互联网和金融融合发展，进一步拓展金融产业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主要支持各类机构依法发起设立创新性网络金融机构，支持互联网证券及财富管理业务，支持互联网保险业务。扶持第三方支付企业产品创新，在跨境支付、移动支付、虚拟支付等领域取得突破。

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局牵头，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配合。

6. 物联网应用推广行动

引导物联网产业健康发展，探索物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探索物联网技术与金融、商贸、物流、黄金珠宝、社区管理等重点行业结合，探索以物联网技术促进生产生活和社会管理方式向智能化、精细化、网络化方向转变，推动物联网成为助力我区经济社会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经济促进局、区投资推广局、区内各通信运营企业配合。

7. 互联网文化产业培育行动

以数字技术、软件技术、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支撑和提升文化创意企业，推进文化和互联网的融合。支持开拓以互联网为载体、以数字为内容的文化艺术传播方式、表现形式和服务形态，培育罗湖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新领域。加快完善罗湖互联网文化创意环境，全力引进大型知名网络文化企业和网络文化创意研发机构进驻罗湖。深化与阿里巴巴合作，借助“云储存”和“移动互联”技术，打造影视版权网上交易平台。结合蔡屋围片区更新改造，配合金钟文化产业集团推进中国流行音乐文化产业中心规划立项工作，着力打造以流行音乐为核心，从内容、渠道到衍生品，辐射全业态全产业链的综合性文化地标。支持研发数字出版原创内容产品，鼓励创新数字经营模式，推动建立大型数字出版数据库。

责任单位：区文产办牵头，区科技创新局配合。

8. 大数据应用服务共享行动

以市“织网工程”为契机，逐步整合全区各类电子政务系统中的数据资源，建设全区政务数据资源中心，推动区内跨部门数据共享。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实现政务数据可视化，数据管理与应用智能化，为领导决策和全区各部门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以数据为支撑，创新公共服务方式，推送服务信息，减少居民办事重复提交资料数量，让数据多跑路、居民少跑路。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内各通信运营企业配合。

（三）聚焦平台建设，提升辖区经济外溢能力

以突破城区空间限制擎肘，拓展网络无边界市场为核心，重点发展四大消费类服务平台，发挥各类平台在智慧服务、信息共享、集聚辐射等方面的综合效应，增强辖区经济发展外溢功能。

9. 升级“礼享罗湖”微信平台

进一步升级“礼享罗湖”微信平台，为企业提供开放的电商生态体系，扩大罗湖商圈的影响力和辐射力。通过政府搭建平台、行业互动、企业积极参与的交互分享，整合辖区商贸零售、珠宝、工艺礼品、服装、酒店等领域的优势企业，促进商家与消费者、商家与商家、商圈与商圈之间的联动，引导辖区实体商家实现信息展示、异业联动、网上销售等增值服务，通过线上体验培育商家和消费者的线上交易习惯，搭建消费者与商家的互动平台，实现虚拟经济与实体商家打通 O2O 交易闭环和商家信息智慧化管理。争取至 2016 年通过“礼享罗湖”微信平台线上交易、宣传推广等方式带动消费 20 亿元以上。将“礼享罗湖”微信平台功能延伸至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开辟网络投诉专区，使之成为消费者的维权平台和辖区商家诚信经营的监督平台。努力将“礼享罗湖”微信平台打造成为“永不落幕的购物节”、永不落伍的城区商业形象推广大使”、“永不休息的消费者维权平台”。

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罗湖分局、区投资推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计生局配合。

10. 鼓励“网上社区”平台建设

围绕打造国际消费中心核心目标，基于辖区电子商务发展需求，探索整合企业资源构建辖区智慧商业体系，将我区实体商业发展的优势与电子商务相结合，鼓励支持企业探索打造“网上社区”类专业平台，鼓励辖区各类商家利用各类平台开展网上营销、发展电子商务、基于 O2O 模式实施更便捷便民服务，鼓励辖区居民基于平台网上开店、网上创业、网上购物，营造全城区、全体居民开展电子商务的良好氛围，为辖区商家和居民触网提供便利，形成独具罗湖特色的全民“淘宝”的奔流之势。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经济促进局牵头，区文化体育局、区投资推广局配合。

11. 探索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平台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鼓励、支持、引导企业研究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网上进口精品商城建设的可能性。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主题园区的可行性。探索为中小型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跨境商品信息和国际贸易代理一站式服务，降低中小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探索电子发票、电子签名的试点应用，为跨境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创造条件。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经济促进局、区投资推广局配合。

12. 探索发展新媒体营销类平台

探索利用户外视频、投影，移动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新媒体发展新媒体营销类平台，充分发挥新媒体营销

的体验性、沟通性、差异性、娱乐性、互动性、创造性和关联性等优势，创新线上营销、推广模式，推进全产业链智能化营销，为企业开拓便捷的宣传营销渠道。

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文产办、区科技创新局。

（四）聚焦民生领域，增强辖区“大消费”领域实力

秉承大消费理念，按照“民生+科技”的服务理念，以信息化描绘“全民消费图”，以信息化的手段将保障民生与促进消费相结合，进一步激活民生消费领域的热点。

13. 开展“智慧教育”行动

鼓励区内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开发远程网络教育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延伸服务触角，扩大市场覆盖率，推进我区职业教育规模化、信息化发展。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配合。

14. 开展“智慧医疗”行动

高起点建立医院业务管理系统和运营管理系统，优化服务流程，全面强化医疗卫生质量控制，实时监控医疗卫生运营，将医疗卫生服务、运营及监管紧密结合，建立高效的业务及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配合。

15. 开展“智慧养老”行动

利用先进的IT技术手段，研发面向居家老人、社区的物联网系统与信息平台，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实时、快捷、高效的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配合。

16. 开展“智慧能源”行动

探索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对日常使用能源进行计量管理、能耗在线监测、能耗数据分析等，通过与数据采集系统以及自动控制系统的有效集成，实现辖区能源在线监测、数据分析和综合管理服务功能，最大限度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降低能耗，进一步提升经济发展品质。

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牵头，区内各通信运营企业配合。

（五）聚焦城市信息基础设施，提升信息消费技术支撑力

信息消费的发展以成熟的信息基础设施为基础和前提，通过与电信企业的合作，从光纤普及、免费 WIFI 提供和数据服务中心建立入手，逐步提升信息消费技术支撑力，降低使用门槛，改善用户体验。

17. 全面普及光纤到户

推动区内通信企业投入 4 亿元加大老旧小区光纤网络改造力度，实现 2016 年主要社区楼盘、主要商厦光纤宽带资源 100% 覆盖，全区新增建设百兆光纤宽带端口 20 万个，进一步提升城市宽带接入能力和城域网传输交换能力。到 2016 年，全面实现“百兆到户、千兆到企”的宽带接入能力，使用 4M 及以上宽带接入产品的用户超过 93%。为辖区企业发展电子商务，辖区居民开展网上购物提供良好的服务。

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区内各通信

运营企业配合。

18. 推动公共场所免费 WIFI 接入服务

加强全区统筹规划，实现全区重点商业区、公共服务场所等人流密集区域 WIFI 热点覆盖率 90%以上，探索以市场化的模式，推动整合重点商圈分散在各商家等的社会 WIFI 资源，变分割的社会 WIFI 资源为统一的 WIFI 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智慧罗湖”及 WEB 认证方式，使用户体验更便捷，移动端购物更方便。创新 WIFI 增值服务，将我区商家营销活动、休闲、旅游资源整合到智慧罗湖 APP 中，使免费 WIFI 成为促进罗湖信息消费的推广平台，服务市民、推广商业、营销罗湖的有力抓手。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区内各通信运营企业配合。

19. 为中小企业搭建数据服务中心

整合区域内电信基础运营商资源，搭建数据服务中心，提供价格实惠、交通便利、能充分满足中小企业互联网化需求的数据中心，进一步降低企业互联网化的成本和门槛，为区内商贸等各类企业转型提供基础保障。

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区内各通信运营企业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罗湖区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为各相

关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落实信息消费的日常协调和推进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能，负责各自领域的任务细化和推进落实。

（二）完善政策保障

在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政策文件的框架内，对信息消费相关企业在发展互联网产业、发展电子商务、商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在信息消费重点项目建设、企业融资、办公用房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信息消费相关企业在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创新型、创意型、创造型、创业型人才等方面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建设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投资推广局配合。

（三）优化消费环境

依法加强对网络交易行为、产品及服务质量等的监管，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网络欺诈等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强化社会监督。推动建立消费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发动商户资源参与“诚信联盟”，亮承诺，共同营造辖区良好的诚信风尚。

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罗湖分局牵头，区科技创新局、罗湖公安分局等部门配合。

（四）加大企业引进工作力度

根据未来辖区信息消费领域发展方向和目标，加大引进工作力度，逐步引进大型和有影响力的企业，包括电子商务企业、创

新智能终端产品生产企业、新型消费型业态企业、物联网和大数据产品研发及生产企业、数字文化内容消费企业等，推动辖区信息消费水平和质量的不断提高。

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局牵头，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配合。

（五）开展跟踪监测

在国家和省市标准的基础上，开展信息消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细分领域等的定期跟踪、监测和运行分析工作，及时总结信息消费发展状况、运行特点及发展趋势，积极引导信息消费健康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区统计局、区文产办、区投资推广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年3月26日)

罗府〔2015〕7号

《深圳市罗湖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树立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价值理念，推动社会创造深圳质量的积极行动，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增强我区经济的综合竞争力，增进民生福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罗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深圳市罗湖区区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区长质量奖”）是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授予在质量管理和运营绩效上成绩突出，具有显著的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对罗湖区质量建设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第三条 区长质量奖的评定工作建立以推广实施卓越绩效管理为基础，以社会公示、专家评议、政府决策为科学决策

程序，以政府积极推动、引导、监督为保证，以促进企业或组织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宗旨的总体推进机制。

第四条 区长质量奖的评定工作在企业或组织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区长质量奖每年评定一次，每次评定获得区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不超过 2 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为确保区长质量奖评定过程及评定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设立“区长质量奖专家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评委会”），承担区长质量奖评定工作。专家评委会下设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分局。

第七条 专家评委会由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知名学者、质量专家、企业管理专家、行业人士和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等社会各界人士组成。专家评委会主任由主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秘书处提出初步名单，由专家评委会主任审定。

第八条 专家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区长质量奖评定活动的开展，决定区长质量奖评定过程的重大事项；

（二）审批区长质量奖评定标准、实施指南、评定工作程序

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审查、公示评审结果，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开、公正和公平，向区政府提请审定区长质量奖拟奖企业或组织名单；

（四）涉及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时，由专家评委会组织开展相关论证，集中意见后上会讨论。

第九条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修）订区长质量奖评定标准、实施指南、申报企业行业分类标准、工作程序、管理制度等；

（二）组织制（修）订专家评委会成员资质标准及管理制度；

（三）组织制（修）订评审员资质标准及管理制度；选拔、培训、考核并组建评审员队伍，建立评审员绩效考评的优胜劣汰机制；

（四）组织编制区长质量奖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国际先进质量奖评定标准的跟踪研究；

（五）负责受理区长质量奖的申请、组织评审以及宣传、推广和培育工作；

（六）调查、监督申报及获奖企业或组织的经营管理实况、企业道德及其社会责任等；

（七）组织考核、监管评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八）向专家评委会报告区长质量奖的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候选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十条 秘书处在开展区长质量奖评定工作时，应充分发挥

技术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

第十一条 区有关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辖区和本行业拟申报区长质量奖企业或组织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宣传、推广获奖企业或组织的先进经验和成果，协助推荐专业人员担任专家评委会委员，协助调查核实申报企业或组织的获奖资格。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企业或组织申报区长质量奖，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罗湖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运营三年以上；

（二）建立并实施卓越的质量管理模式，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工作成绩显著；

（三）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者社会贡献。其中，企业经营收入、利税总额或者总资产贡献率三项指标之一在上年度位居区内同行业前列，最近三年未发生亏损；社会组织和公共服务组织社会贡献突出并获主管部门推荐；

（四）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区长质量奖：

（一）不符合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的；

(二) 因违反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

(三) 国家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的；

(四) 近三年有重大质量问题事件（按行业规定）、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有效投诉或者其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事件的；

(五)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方法

第十四条 区长质量奖评定标准应体现先进性和科学性，借鉴和吸收国外质量奖相关评定标准。评定标准是区长质量奖评定的基础，也是企业或组织自我评价的依据。

第十五条 区长质量奖评定标准是区长质量奖评定的依据。区长质量奖评定标准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从领导、战略、顾客、测量、员工、过程、结果等方面提供组织绩效的量化评价方法，总分为 1000 分。

第十六条 为保证区长质量奖评定标准的有效实施和在不同行业评审工作中的一致性，基于卓越绩效评价准则，重点从经营绩效、管理创新、科技进步、节能环保、诚信记录、社会责任、市民满意和社会价值等方面，可按商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类分别制定评审指南。

第十七条 获得区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的总评分须高于

500分(含500分),若当年申请企业或组织的总评分均低于500分(不含500分),该奖项将空缺。

第十八条 区长质量奖的评审主要包括申报企业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评委会审议,须对照评定标准逐条评分后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九条 区长质量奖评定标准根据实践发展,适时进行修订并另行发布。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二十条 每届区长质量奖评定前,由秘书处在罗湖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媒体上公布本届区长质量奖申报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企业或组织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申报表、自评报告及证实性材料等申请材料,报秘书处受理。秘书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确定资格符合名单。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组织评审组对企业或组织提交的自评报告等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照评定标准逐条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据此提出现场评审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二十三条 通过材料评审后确定的企业或组织,由评审组按评定标准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根据评审组材料、评审报告、现场评审

报告，按现场评审得分排序，提出区长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候选名单，提交评委会全体会议审议表决后确定拟奖名单。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拟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以及参加区长质量奖评定的企业或组织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拟奖名单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质疑。秘书处在收到书面质疑材料后，应重新组建评审组（原评审组成员不再参加）针对投诉、质疑的内容，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评报告。复评报告提交评委会全体会议审议表决后，由评委会作出复评决定。

评委会所作出的复评决定是最终决定。

第二十六条 经公示通过的拟奖名单报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以罗湖区人民政府名义向获奖企业或组织进行表彰奖励，向获奖企业或组织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向获得区长质量奖称号的企业或组织分别奖励人民币100万元。

第二十八条 区长质量奖奖金及评审费用在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区长质量奖荣誉的，由秘书处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告，并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其申请资格三年；已获奖励的，由秘书处报区政府批准后撤销其称号，追回奖杯、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承担区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机构和人员要依法保守申请人的商业秘密，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秘书处要切实加强对评审工作的指导、监督，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机构或个人，有权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相关部门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区长质量奖奖杯、证书只能由罗湖区人民政府授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复制，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获得区长质量奖的单位，自获奖年度起三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再次获得该奖的，授予证书和称号，不授予奖金，不占当年奖项名额。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罗湖区区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区长质量奖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罗府〔2007〕24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行政管理事权调整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2015年1月8日)

罗府办〔2015〕1号

《深圳市罗湖区行政管理事权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向区编办反映。

深圳市罗湖区行政管理事权调整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我区行政管理事权调整工作,理顺部门之间事权划分,促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深圳市市级行政管理事权下放管理办法(试行)》,结合罗湖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试行办法所指事权调整包括市、区、街道、社区之间事权下放和区政府部门之间事权调整。事权下放是指本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统称下放单位)将相关行政管理职权以委托或授权方式交由下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统称承接单位)实施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权下放包括事权的部分环节或相关辅助工作下放的情形,以及向派出机构下放事权的情形。

第三条 市政府及所属部门下放事权符合规定和程序的，区政府相关部门承接前，须及时书面报告区编委，由区编委发文确认。市政府及所属部门下放事权不符合规定和程序的，区政府相关部门可拒绝执行，由区机构编制部门牵头，向市机构编制部门及相关部门反映。

第四条 区政府相关部门应积极履行自身承担的行政管理事权，不得随意下放事权。事权下放或调整，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坚持权责一致、便民高效的原则。

涉及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事项需要委托街道（含社区）行使的，须有法律、法规、规章作为依据，并办理相应的委托手续。委托下放事权，以下放单位名义行使管理权。

涉及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需要授权街道（含社区）行使的，须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进行。授权下放事权，承接单位以本单位名义行使管理权。

第五条 以委托方式行使事权的区属部门或街道，不得通过再委托、授权下放或其他方式将受委托行使的事权交由其他部门或社区行使。

以授权下放方式行使事权的区属部门或街道，不得通过再授权、委托或其他方式将授权下放行使的事权交由其他部门或社区行使。

第六条 区政府相关部门向街道（含社区）下放事权，须书面向区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区民政、区

法制等区政府相关部门预审同意后，提交区编委会审定，经批准后以区编委名义公布实施。

第七条 区机构编制、区民政和区法制等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事权调整预审，须召集涉及单位充分研究讨论，并邀请区分管领导参加，详细记录各方意见，形成会议纪要。

第八条 区政府部门之间事权界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未规定或与规定有冲突的，由区政府相关部门书面向区法制部门提出法律审查，区机构编制部门结合区法制部门法律审查意见，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审定。

第九条 根据事权调整内容，按照“人随事走”、“费随事转”的原则，人员编制、工作经费等原则上应一并划转。区机构编制部门要相应调整相关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区财政部门应根据事权调整情况，及时调整相关单位的部门预算，落实承接单位承接相关事权的经费保障。

第十条 区政府相关部门擅自下放或调整事权的，街道办事处或区政府其他部门可不予承接，并向区机构编制部门报告。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区监察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区政府相关部门不得以考核、评比等方式变相向街道（含社区）下放事权。发生此情形的，街道（含社区）可径直向区机构编制部门报告。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区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报区编委给予相关处理。

第十二条 加强对事权调整的动态管理，区机构编制部门要以目录形式统一对外公布调整的事权，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增强办事透明度，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

第十三条 建立事权调整的长效评估机制，区机构编制、区民政、区法制与区财政等部门会同区政府相关部门对调整事权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结合评估结果对调整的事权进行完善。

第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向社区交办临时性、应急性工作任
务，须经街道领导班子研究同意，年底由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区民政等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通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机构编制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年1月9日)

罗府办〔2015〕2号

《深圳市罗湖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反映。

深圳市罗湖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动股份合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罗湖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持股份合作公司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按照《深圳市罗湖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采取自愿申请、综合评审和政府决策的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扶持对象及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罗湖区行政区域内由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改组设立的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股份公司开展以下活动：

（一）加快推进城中村和旧工业区的城市更新；

（二）对尚不具备改造条件的旧工业区、旧商业街实施产业升级计划；

（三）以土地、物业和资金入股投资或以自身物业引进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四）完善内部管理，引进人才，加强自身建设；

（五）加强村内管理，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水平。

第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股份公司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上一年度至本年度申请之日，公司未发生群体性事件、越级上访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治安事件、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或正被纪检、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事件；

(二) 公司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进行经营管理，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三)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罗湖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资助补贴情形。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式包括专项扶持、配套资金支持、综合考核奖励和罗湖区政府批准的其它支出。

第三章 扶持内容

第八条 股份公司自主开展城市更新项目的，按以下标准进行专项扶持：

(一) 项目成功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贴；

(二) 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并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的，一次性给予股份公司承担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总造价（需经相关部门评审确认）的 30% 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补贴；

(三) 通过城市更新积累商业性物业资产的，商业物业每增加一万平方米奖励 100 万元扶持经费指标，以此类推，商业物业增加五万平方米奖励 500 万元扶持经费指标，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该扶持经费指标由股份公司带项目申请，落实到符合经费使用政策的具体项目上，区政府根据财力安排资金。

第九条 股份公司自主开发建设征地返还用地、集体留用土地的，按以下标准进行专项扶持：

给予股份公司项目贷款贴息上限 50% 的补贴，最多可连续三年，一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单项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条 股份公司以土地、物业、资金等形式，参股政府引导的产业园区、公益性基础设施、社区服务项目（含公路、学校、养老中心、图书馆、活动中心等）的，一次性给予股份公司参股投资额的 5% 且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专项扶持。

第十一条 股份公司以土地、物业、资金等形式直接参股或者通过自有商业物业引进高新技术产业、金融业、黄金珠宝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大型连锁企业、四星级以上酒店的，参照“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 1+11 文件”的扶持条件和标准，按企业当年对区财力贡献的 50% 一次性给予专项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对旧厂房、旧公寓和旧商业楼宇等物业进行升级改造，改变面貌效果显著的，按股份公司项目投资额审计结果给予 40% 的配套资金支持，单项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三条 股份公司自行建设村内文化体育设施、治安、交通、消防、环卫等公共配套设施、社区公共停车场（服务社区居民、按规定标准收费）及对社区环境进行综合整治的，改变面貌效果显著的，按项目投资额审计结果的 40% 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配套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集资办）每年根据罗湖区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围绕股份公司转型发展、规范管理、完成政府布置工作等各项工作任务情况，制定年度综合考核标准，明确细化各类考核指标（含社区安全生产、计生、查违、治安环卫、人才引进、财务管理、信息公开、应急、迎检、市容环境考核、年度重点专项工作等）的分值和权重，并组织实施综合考核，按综合考核得分高低情况对经营业绩和社会管理等各方面表现突出的股份公司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前 1 至 5 名，每家股份公司补助 30 万元；

（二）前 6 至 10 名，每家股份公司补助 20 万元。

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股份公司聘用人才且该员工实际在岗工作 1 年以上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具有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中级职称、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的，每人每年 2 万元。

（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每人每年 5 万元。

每名人才累计补贴时间不超过三年。

第十六条 股份公司按规定换届离任审计、资产评估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4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罗湖区政府要求股份公司进行的财务年度审计、清产核资、专项审计以及罗湖区政府开展专家咨询、业务培训等产生的业务费用，在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十七条 罗湖区政府决定的对股份公司进行扶持或补助的其他项目资金,或在以上条款中未能述及的扶持内容,可按“一事一议”原则报区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四章 申请与核定

第十八条 股份公司依照本办法申请专项资金,应填写《罗湖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并向所在街道有关部门提交申请表及有关证明资料。

第十九条 街道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受理股份公司申请,对公司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并报街道办提出意见后提交区财政部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通知申请人补正后重新提出申请或直接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条 区财政局(集资办)对经街道办提交的股份公司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定期组织人员对公司申请事项进行核查或评审,并逐一提出核查或评审意见。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集资办)根据核查或评审结果,在编制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前,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报区集体资产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二条 资金安排方案及拟补贴项目经区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区财政局(集资办)将拟补贴项目(包

括股份公司名单、补贴事项、补贴金额等有关情况)通过罗湖区电子政务网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管理按《深圳市罗湖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款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股份公司的单项申请同时适用于区其他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或适用于本办法多项扶持措施时,只可选择其中一项执行,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五条 股份公司在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的基础上,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除另有明确规定外,各类补贴限于该类补贴事项开支范围内使用),并通过公开栏等形式向股东公开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在专项资金划拨当年底,公司需将资金使用情况书面报街道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六条 区监察、审计、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区监察部门应受理相关投诉,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股份公司进行查处;区审计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审计监督;区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及其扶持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严禁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变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 （二）截留、挪用、侵占专项资金；
- （三）利用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
- （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股份公司，区财政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三年内不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由区监察、审计、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有关词语概念解释：

（一）本办法所称“区财力贡献”指企业所缴纳的各类税收中区财政按现行体制分享的金额的总和。

（二）本办法所称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创意）、金融业、黄金珠宝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大型连锁企业等由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予以认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罗湖区财政局（集资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五年。原《深圳市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罗府办〔2011〕40号)同时废止。

附件: 罗湖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单位主要领导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p> |
| 区财政局（集资办） 审核意见 | 科室意见 | <p> 核定金额：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p> <p> 经办人：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p> |

| | | |
|--|---|--|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单位分管领导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单位主要领导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 人员库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15年2月27日）

罗府办〔2015〕4号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人员库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 人员库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人员库管理，健全定标人员库管理制度，保证定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根据《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深建市场〔2012〕72号）和《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工作指引（暂行）》（罗住建〔2012〕55号），结合罗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定标人员库人员的资格认定、准入、使用、退出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

标人员库的设立、更新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定标人员库的产生

第四条 入选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人员库的人员，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罗湖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公务员、职员；

（二）从事建设工程相关专业领域（含规划、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审计、工程招投标、城市更新、工程投资审批等）工作满两年，并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取得本款所列专业领域中级或以上职称；

（三）经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同意，符合其他条件的人员；

（四）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没有涉嫌违法违纪事实。

第五条 定标人员库人员名单由罗湖区人力资源局根据本办法的入选人员条件提供，经罗湖区纪检监察部门廉政审查确认，各环节应执行保密纪律。

第六条 定标人员库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并通过不定期更新的方式补充或轮换定标人员库人员，新补充的人员需经罗湖区纪检监察部门廉政审查确认。

第三章 定标人员库的使用

第七条 招标人在定标会前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使用条件后，方可使用定标人员库。

第八条 在抽取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时，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负责提供抽取平台。

第九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抽取工作由招标人在监督小组监督下进行。监督小组由罗湖区住房建设局或其聘用的廉政监督员共 3 名人员组成，监督小组由罗湖区住房建设局负责组建。

第十条 定标人员库人员被抽取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时，在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必须按时到指定地点集中。全区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本办法，支持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工作。

第四章 定标工作费用

第十一条 使用区定标人员库的定标工作费用由区财政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纳入罗湖区住房建设局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发放定标工作费用的环节包括淘汰部分投标人环节、清标环节和定标环节。淘汰部分投标人环节的发放范围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小组成员；清标环节的发放范

围为监督小组成员；定标环节的发放范围为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招标人 3 名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定标工作费用计费开始时间为电话通知定标人员的报到时间，结束时间为定标委员会签署定标报告后的时间，定标工作费用的发放标准如下：

（一）定标时间不足 3.5 小时按半天计，每人 500 元；

（二）定标时间超过 3.5 小时不足 7 小时按一天计，每人 800 元；

（三）跨天定标时，第一天按 7 小时计，每人 1100 元；第二天按本条第（一）和（二）款执行；

（四）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招标人工作人员的计费时间和发放标准均按本条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定标工作费用由罗湖区住房建设局工作人员在定标预备会现场支付，定标工作费为税后所得。

第十五条 项目因故需由原定标委员会进行重新定标的，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放范围每人发放定标工作费 200 元；定标过程中出现招标失败情形的，定标工作费按实际时间计费。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招标人必须在定标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被抽取

为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未参加定标活动的人员名单、所在单位及联系电话等信息报送罗湖区监察局，区监察局要对未参加定标活动人员情况进行核查，若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等特殊情况时，被抽中但未参加定标活动的人员应在区监察局发出核查通知（书面或电话通知）10个工作日内，向区监察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逾期未提供及不属于下列情形的，均按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定标活动情形处理。

（一）休假；

（二）病假；

（三）离深出差；

（四）重要公务活动；

（五）需要回避；

（六）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七条 招标人到罗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招投标情况报告备案时，需同时提交向罗湖区监察局提供的被抽取成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而未参加定标活动的人员情况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办理招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第十八条 罗湖区监察局对招标人报送的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抄送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监察局经过核查认定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定标活动的人员，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 区监察局将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定标活动的人员书面通报所在单位，通报情况列入个人年度考核内容；

(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定标活动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的，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取消其定标人员库人员资格，列入定标人员库黑名单，以后禁止其进入定标人员库。

第十九条 定标人员库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的，由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取消其定标人员库人员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一) 故意并且严重损害招标人、投标人等正当权益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三) 违反招投标规定向外界透漏有关定标情况或其他信息，给招标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

(四) 定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招标结果的；

(五) 不能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履行职责的；

(六) 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罗湖区住房建设局应分期分批组织对定标人员库成员开展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业务培训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定标活动期间招标人应做好对定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小组的车辆、用餐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